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423或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65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1份及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1份 (31971653_1133065724_1_ATTACH1.pdf、31971653_1133065724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甄選113學年度本局之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3學年度起參與本局終身教育科之行政訓練，請於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（edu_ace.21@gov.taipei）。
- 三、本次甄選教師1名（訓練地點為本市關渡國中），行政訓練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北投區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、宣導招生、學員轉介、輔導訪視及中心營運相關行政業務。

大安高工 1130528



NNAA1133008807

(二)辦理本市高齡教育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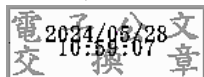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辦理教育部北一區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業務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檢附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